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
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
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2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制定了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持股计划”）。公
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
如下：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
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2、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2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3、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
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
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
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
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2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
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
效；
5、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情形。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监管指引2
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9 月 30 日